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3/2098/02 Pt.40

來函檔號 YOUR REF.:

Telephone No. : (852) 2810 2105

Fax No. : (852) 2525 9350

香港
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研究和深圳灣港方口岸區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研究和深圳灣港方口岸區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為方便委員在下次 2007 年 6 月 5 日會議上的討論，我們就委員在 2007 年 5 月 22 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問題，作出以下回應。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准許進入)公告》(公告)

作出撤離的緊急情況

一名委員詢問，公告附表第 5 項所載規定(即“該人士不得離開該車輛的最接近範圍”)會否欠缺彈性，不能應付可能需要作出撤離的緊急情況。

這項規定旨在防止身處禁區的人士離開其車輛的“最接近範圍”及在禁區內遊蕩，影響禁區的秩序。“最接近範圍”是視乎事實和程度而定，而非一精確的量度。以字面來說，一部車輛的“最接近範圍”是指頗接近該車輛的地方，不過，這個用詞容許執法機關作出合理判斷，包括在發生緊急事故或意外時作出所需的撤離。

與執行其他各項法例一樣，警方會行使適當的酌情權，充份顧及個案情況，特別是合理的需要。再者，在發生緊急事故時，警

方有責任防止損害生命。遇有特殊情況，例如在緊急事故時，警方會行使酌情權，對技術上抵觸法律的情況不提檢控。

入境後立即需要返回內地的情況

一位委員詢問，經由旅檢大樓進入香港的人士，如入境後立即需要返回內地，其要求會否被接納及會被如何處理。委員要求當局研究是否需要在公告內就此作出規定。

公告旨在處理有需要得到一般性許可方可進入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港方口岸區）禁區的情況。這項一般性許可使真正過境旅客及其他人士（例如接載這些旅客的巴士司機）無須根據《公安條例》第 37(2)條的規定申請禁區許可證，便可進入和離開港方口岸區。這項一般性許可的性質，旨在涵蓋涉及為通常目的使用港方口岸區的情況。至於其他有真正需要進入或離開港方口岸區的人士（例如負責保養維修港方口岸區內電腦系統的技術人員），他們可申請《公安條例》第 37(2)條所訂明的禁區許可證。其他陸路邊境管制站也有相同安排，一向運作良好。

與執行其他各項法例一樣，警方會行使適當酌情權，充分顧及個案的具體情況，特別是合理執法的需要。遇有特殊情況，以及有人在進入邊境管制站後確有需要緊急折返，例如有人剛巧受傷並急需折返接受緊急治療，警方會行使酌情權，不就這項技術上抵觸法律的情況向他提出檢控。要在法例列舉所有例外及無法預見的情況，顯然並不可能。我們也擔心無意間造成漏洞，讓別有用心而折返（例如走私）的人有機可乘。

所以，我們認為，並無必要修訂公告。

《2007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令》
及《2007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令》

在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查驗區內留作供入境事務處用作羈留所的地方，將用作根據《入境條例》及《入境事務隊條例》羈留的人士。根據上述法例，入境事務處可把在香港任何地方拘捕的人士，羈留於指定羈留地點。選擇羈留地點時，入境事務處會考慮有關因素，包括運作的需要及有關設施的使用量。

保安局局長
(陳敏茵代行)

2007年5月30日